

# 感应衡阳“慈”场

—我与市慈善总会的“缘”来“缘”往

■子丑



今年12月8日，是衡阳市慈善总会创立20周年纪念日。往事历历，让我相信，我与这家慈善总会，或许有一段早已注定、不打不散的缘分。

这与20年前的一场事故有关——那一年冬天的一个晚上，我所在的企业——香江百货公司，在莲湖广场举办了一场荡气回肠的赈灾募捐晚会，我是这场晚会的策划者。那次晚会，共募集捐款67.1631万元。

关于这笔捐款如由我们去一一送达，显然有难度。正在这时，我们看到了衡阳市慈善总会（筹备）的募捐倡议。在电话咨询并得到明确承诺以后，

我赶到市民政局，与慈善总会筹委会负责人签署了定向捐赠协议书，将募集的善款一分不少地交给了对方，并开具了收据。

后来据我所知，自市慈善总会（筹备）发出倡议以来，在短短几天时间里，就收到社会各界踊跃捐献的善款800多万元，以及大批物资。这种“一方有难，八方解囊”的慷慨盛况，无疑给已经筹备了一年多的衡阳市慈善总会以莫大的振奋。

往后不到一个月，12月8日，市慈善总会隆重召开第一次会员大会，正式宣告成立。

2012年8月，市慈善总会召开第二届会员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时任副市长蒋勋功先生当选为第二届慈善总会会长。

而这一年的11月，党的十八大召开。随着慈善法的颁行，慈善事业也迎来了不断创新、逐步规范、长足发展的新阶段。

2013年，大约7月份左右，市慈善办主任凌樱女士来找我，说受蒋会长指派，商请我出任慈善总会副会长。

这让我颇觉意外，然则更多的是感动。勋功先生是我非常敬重的一位师长，我们的性情亦十分相近。

方其时，我早已过了“知天命”之年，不时会独自反思此生得失，也归纳出一种自我诊断：筋骨肉，尚不错，精气神，也还行，然而却严重缺爱。

这与早期接受一些事的熏陶有关，也与少年时遭受了过多的社会歧视有关，属于后天性爱心缺乏症。

缺爱的主要症状便是冷漠，不在乎他人，尤其是陌生人；而它的后果，却是茧缚了自己：每每出错，常常受阻、往往无助。即使衣食无忧，生活也过得单调、干涩、窝囊，了无情趣。

既然有诊断，自然要治疗，我得给自己补爱。作为识途老马，就该择善而行。

而慈善总会，抽象点说就是现代社会里，陌生人通过陌生人来帮助陌生人的一个平台。连接这个平台的，只能是恻隐心、同情心、慈悲心、责任心、感恩心，归结起来，就是爱心。慈善总会就是一个传递爱心、爱心满满的平台。或许也正是我为自己补爱的最佳场所吧。

我决意纠偏，校正自己，再续善缘。

2013年8月27日，经总会第二届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议表决，我被补选为慈善总会副会长，并成为总会唯一的驻会副会长。

而且一晃，又是十年！

## 新闻漫话

## 保护消费者的“差评权”

■文若名

今年2月，王女士准备去厦门游玩，通过某平台预订当地一家青年旅馆，居住后感觉体验不好便写了差评。旅店看到差评后先是怒怼王女士，之后又将其起诉至法院，要求她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人民币10万元，法院一审驳回了旅店诉求。近日，二审法院再次驳回旅店诉求，维持原判。

日常生活中，网购或外出就餐、旅游，先看一看已有顾客的点评，成为不少人的习惯。一个店铺，可能因为好评而生意兴隆，也有可能因为恶评而客源大减甚至关门歇业。从这个角度来说，商家特别在意消费者的差评，可以理解。

然而，“给差评就威胁并起诉”，却实属不该。相关法律规定，对商品进行评价是消费者的权利。只要是消费者

基于自身感受和体验所作出的客观评价，商家应予以尊重。消费者给出的负面评价，若不属于诽谤、歪曲事实，商家就应“自作自受”。面对消费者的差评，商家应该做的是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讳疾忌医，迁怒消费者，甚至对消费者进行诋毁和恫吓，于理于法都不应该。

“给差评就威胁甚至走司法程序”，并非第一次发生。一些商家看到批评不是先自省而是猛怼消费者，企图用报警或诉讼让消费者屈服。这是“老虎屁股摸不得”的狂妄，显示出一些商家在尊重消费者权益方面亟待补课。相关部门在保持“零容忍”，严厉打击此类行为的同时，也要上好商家法律课，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使他们自觉理性平和接受消费者监督。

## 有话就说

## 游客黑名单不能一“挂”了之

■焦宇欣

布禁入游客，今年5月，该基地已经宣布了14起游客不文明行为。近年来，国内多个景区都宣布对严重违规的游客执行禁入政策，将其列入不文明旅游“黑名单”。

早在2015年国家旅游局便出台了《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用于记录管理全国游客不文明行为，社会上称这种记录为“黑名单”。但“黑名单”并未完全遏制不文明现象的发生，不仅在动物园，平时在高铁、飞机、旅游景点等地方我们都能看到有不文明行为。

正所谓“扬汤止沸，不如去薪”，笔者认为，要想真正解决游客不文明问题，真正杜绝旅游中的不文明现象，绝不能一“挂”了之。从短期看，需要相关部门做好游客“黑名单”后续管理和追

责惩戒工作。各部门应利用互联网平台进行联动，形成“一处受罚，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必要时实行法律约束。长期来看，仍然需要做好全社会民众的思想教育工作，提升全体国民素质。如在全社会范围内开展文明教育，倡导文明旅游，通过宣传片、公益广告、宣传标语等形式对大众进行长期教育。只有通过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国民素质，让大家从心底杜绝破坏名胜古迹、旅游景点、伤害动物等陋习，不文明旅游才能真正被杜绝。

总之，建立游客“黑名单”，既要有“名”也要落“实”。只有让不文明行为人真正感受到不文明行为带来的后果与限制，并为此付出了代价，才会有越来越多的人自觉文明出游。



7月21日，因为向大熊猫吐水、拍打大熊猫兽舍玻璃等不文明行为，两名游客被宣布五年内禁入成都熊猫基地。这不是成都熊猫基地第一次宣

## 世相浅见

1.近日，南京一架飞机因天气原因延误6个小时，让乘客焦急等待。然而，就在登机前，乘客们却惊喜地发现，工作人员为延误造成的不便给予了补偿。有乘客表示，拿到钱心情好多了。这个最简单最直接的方式，让乘客们的怨气瞬间消散。

点评：乘客购买飞机票，等于与航空公司签订了消费“合同”，就该正点将乘客送达目的地。飞机延误相当于航空公司单方面违约，乘客理应获得合理补偿。因此，飞机延误补偿不仅要成为常态化，还不能忽悠或糊弄乘客，应当根据现时生活消费水平，适当缩短补偿时限和提高补偿标准，或制定全国相对统一的补偿标准，让乘客能自行算出该获得的补偿数额。总之，补偿不是施舍，多一分补偿，少一分不满，飞机延误引发的纠纷将很容易化解，乘客大闹机场也就不会上演。

2.预算4万元，必做的整容项目是埋线做双眼皮+打玻尿酸；如果预算足够，隆鼻问题也要“搞定”——这是北京某中学高三毕业生马某在接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后的暑假新目标。谈及整容的原因，她坦率地说：“变美了，运气都会好一点。”

点评：别看报道中的马同学在受访时如此坦率，其实她流露出来的是“容貌焦虑”。相比容貌焦虑，宣扬畸形审美观更加可怕。殊不知，身心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过早走上医美整形的道路，不仅容易在生理上受到伤害，还容易被畸形的审美观带偏。需要让孩子们懂得：相比于追求术后效果过于明显的整形手术，自然之美更符合人们对个人身心健康的追求。“就是我”，客观来说，社会审美尊重个体的独特之处，追求天然的美丽，而非被塑造的标准。学校、家长等要合理引导，让孩子充分、详尽了解风险，让孩子们美得自然，美得其所。

3.今年夏天，全国多地连续高温，让人们体验到了炎炎夏日的“烤”验。然而，对于不少男士来说，这个夏天却有着一种新的困扰：在烈日炎炎下，是否应该打伞防晒？这个看似微不足道的问题，却引发了数万次的讨论，登上各大平台热搜。

点评：首先，应该明确的是，打伞并不是一个性别特权，而是一种个人选择。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在烈日下打伞都是为了防晒和保护。在这个意义上，男性打伞并没有什么问题。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男性打伞话题的争议，是社会对于性别问题深度反思的反映。我们应该以开放和包容的心态来看待这个问题，尊重每个人的选择，让每个人都能够按照自己的真实需求去生活，去选择。只有当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两性条框束缚的危害，才能让男性和女性都有更多的自由和选择。

综合新华网、人民网

## 今日论坛

## 关闭“生鲜灯”，亮出真本色

■黄齐超

为进一步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管总局7月22日发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办法”增加了数条规定，其中针对“生鲜灯”误导消费者问题，增加了对销售场所照明设施的设置和使用要求。

原本暗淡发白的猪肉，经暖红色的灯光照射，却变得光鲜亮丽，这是何方法？原来，它是能增加肉品鲜艳程度的“生鲜灯”。如果单纯地增加肉品色泽，误导消费者购买，倒也无可厚非；但有些低劣质量乃至腐败变质的肉品，经过“生鲜灯”的一番“美颜”，继续售卖，可能会让顾客生病，影响健康。

卖相不够“美颜”凑。靠“生鲜灯”增加卖相，这只不过是掩耳盗铃、自欺欺人罢了。在此之前，我们的法规中没有关于“生鲜灯”的条款，商家自以为可以瞒天过海，就为所欲为地使用“生鲜灯”。但事实上，即便没有约束“生鲜灯”的法律条款，也不表示“生鲜灯”合情合理合法。相关的投诉很多，但从媒体报道的案例来看，市场管理部门处理“生鲜灯”纠纷时，都会以商家的“败诉”终结。

现如今，《办法》明确规定商家不得使用“生鲜灯”误导消费者，这无疑是用法规章程来对“生鲜灯”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说“不”，让违规严惩更师出有名。

关闭“生鲜灯”，亮出真本色，赢得消费者的口碑。诚信经营经商是根本，再有法规加持，商家就应自己拒绝“生鲜灯”，让肉品、食品回归正常色；否则，失信于消费者，失去客源，这且不说，还将受职能部门惩处，又何苦呢？